

復審人 陳誌宏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010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，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7 月 1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10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010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依規定報到 1 次，係因家人緊急住院，並非刻意逃避；酒後駕車為首次，當日酒後因緊急狀況出門，非蓄意犯錯；原處分所載復審人有家暴行為部分，與事實有出入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交簡字第 1596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12 年度司緊家護字第 25 號民事緊急保護令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112 年 8 月 24 日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 年 9 月 1 日彰檢曉辰 110 毒執護 263 字第 1129042372 號函、113 年 1 月 5 日彰檢曉辰 110 毒執護 263 字第 1139000147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未依規定於 112 年 5 月 9 日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經告誡在案、（二）112 年 6 月 17 日酒後駕駛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因不勝酒力而發生交通事故致他人車輛損壞及身體受傷，案經法院以公共危險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、（三）經彰化地檢署於 112 年 8 月 24 日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記載有下列行為：1、近 2 個月有毆打父親頭部情形、2、於 8 月中上旬某日，半夜兩三點飲酒後，出現拿瓦斯桶及打火機，欲要燒掉家中房屋情形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依規定報到 1 次，係因家人緊急住院，並非刻意逃避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至彰化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故無法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且復審人就所訴情事並未提供具體事證，洵無足取。另訴稱「酒後駕車為首次，當日酒後因緊急狀況出門，非蓄意犯錯」一節，經查

復審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，並經判刑確定，已足徵其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又訴稱「原處分所載復審人有家暴行為部分，與事實有出入」之部分，經查彰化地檢署觀護人室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所載，復審人有前開家庭暴力行為，嗣後經彰化縣政府據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民事緊急保護令，並經該法院查證後，認彰化縣政府所陳相關資料（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、被害人受傷照片等影本及復審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）堪信為真實，爰核發民事緊急保護令，審人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洵堪認定，系爭原處分據以為撤銷假釋之理由，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
提起行政訴訟。